**2014臺南39小時拍片競賽影音授權同意書**

姓名：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

製作短片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同意授權【2014臺南39小時拍片競賽】參賽影片及相關劇照、文字之部分或全部：

一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之第三人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：

1、重製或部分剪輯，於「臺南39小時拍片競賽」活動中，作公開上映、

口述及展示之用途，以便影展活動之宣傳及推廣。

2、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、網路平台（如Facebook、YouTube）等頻道中

公開播送，作為活動推廣及宣傳之用。

3、於「臺南39小時拍片競賽」活動之官方網站及活動之主辦、承辦等相關單位

之網站公開傳輸及播映。

二、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及其相關之第三人未來相關宣傳目的使用

三、無償提供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於臺南市第3公用頻道及相

關網路平台，不限次數公播版權，期間自民國103年5月1日起，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；並同意配合頻道播放時間限制因素，在不影響影片敘事結構下，由播映單位修剪影片至需要的長度播映，或分集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且遵守以下事項：

所有獎金均需依照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。

本人授權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
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（例導演個人創作影片、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
授權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行為，願自付完全法律責任，並退回奬狀與奬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影視支援中心、「臺南39小時拍片競賽」活動小組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